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皖教督函〔2019〕9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关于 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实行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是落实依法办学、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大举措，是有效延伸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视角和触角的重要抓手，也是密切学校与社会联系、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方式。各地要充分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挂牌督导工作抓细抓常，落到实处。对幼儿园实行挂牌督导是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在学段上的延伸，是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要贯彻落实《办法》的各项要求。

二、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各地要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精神要求，切实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减负。各地在常态化开展挂牌督导工作基础上要不断创新

方法改进方式，科学合理使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教育督导管理平台，充分利用教育部规范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强化信息整理、分析、评价，发现教育政策落实和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做到督有成效，导有收获。

三、全力完善保障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要按照督学选聘标准，严格准入制度，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扩大专职督学的比例，注重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建立一支专业化、负责任、敢担当的督学队伍。要把督导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挂牌督导经费列入专项，合理确定工作经费标准，全力保障督导工作的开展，保障责任区的工作运转；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情况为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通讯、误餐费用和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工作补助（发放对象不含责任督学中的在职公务员）。要组织责任督学积极参加教育部开展的国家级教育督导网络培训，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本地区督学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专业培训，提高责任督学的督导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有效运用督导结果。各地要建立有效运用督导结果的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定期会商研究解决责任督学有关教育督导意见书所提出的问题，在认真调查研究基础上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及时解决中小学、幼儿园在办学办园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育督导意见书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

核、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力度。挂牌督导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指标体系。

依据我省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前期开展情况，各地应在10月底前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并及时将有关实施情况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11月底前对各地挂牌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联系人：杜进 联系电话：0551-62831853

附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教督〔2019〕3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19〕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 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要求，教育部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研究制定了《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实施办法，于2019年底前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

(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并及时将有关实施情况报
教育部。

教 育 部

2019年6月10日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为行政区域内每一所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配备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导。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规模等情况，原则上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教育督导部门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职责，在幼儿园大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三条 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熟悉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为责任督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管理：

（一）对责任督学颁发督学证，实行登记管理。

（二）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入职后的责任督学进行定期集中培训。

（三）对责任督学实行定期交流。

（四）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责任督学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
- (二) 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
- (三) 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四)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责任督学参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对幼儿园实施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

第七条 发生危及幼儿园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上级督导部门。

第八条 幼儿园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入园督导，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教育督导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向有关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举办者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幼儿园对督导结果有异议，可向教育督导部门反映。

第九条 教育督导部门每月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教育行政、教育督导等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其作为对幼儿园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幼儿园评优评先方面，应当充分听取责任督学意见。

第十条 教育行政或教育督导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将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提

供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为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通讯、误餐费用和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工作补助(发放对象不含责任督学中的在职公务员)，发放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基教司、政法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6月11日印发
